

湖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667

项目编号：ZSHJ-DXH-FW-2025-025

项目名称：2025 年东西湖区教师培训项目

采购包编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

五、 开启 2

六、 公告期限【公告邀请适用】 2

七、 其他补充事宜【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 3

八、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 供应商须知 11

 (一) 总则 11

 (二) 磋商文件 14

 (三) 响应文件 1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 项目评审 19

 (六) 成交 19

 (七) 签订合同 20

 (八) 质疑和投诉 21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22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

 (十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

 (十三) 其他 2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一、 采购清单 26

二、项目概述	27
三、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27
四、技术要求	27
五、实施方案及设计方案要求	30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3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8
一、评审方法	38
二、评审程序	38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8
(二) 响应文件澄清	39
(三) 磋商程序	39
三、评审标准	44
(一) 资格性审查表	44
(二) 符合性审查表	46
(三) 评分标准	47
第五章 合同草案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60
一、磋商书及附件	66
(一) 响应函	66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8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9
二、报价部分	70
(一) 报价一览表	70
(二) 分项报价表	71
三、商务部分	72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2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73
(三) 资格证明文件	74

(四) 业绩证明文件.....	75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76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77
(七) 其它商务文件.....	78
四、 技术部分.....	79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79
(二) 技术方案.....	80
(三) 其它技术文件.....	81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82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82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83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84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87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667
2. 项目编号：ZSHJ-DXH-FW-2025-025
3. 项目名称：2025 年东西湖区教师培训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87 万元
6. 最高限价：87 万元
7.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本项目为 2025 年东西湖区教师培训项目。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第 1 包：约三周；第 2 包：培训贯穿全年，集中培训每月 1 次，每个名师工作坊指导活动不少于 4 次；第 3 包：约 3 个月）
9. 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 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3日00时00分至2025年4月10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

3. 方式：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可通过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获取，详见本项目公告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5年4月3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年4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多包适用：本项目供应商可就上述 3 个采购包中的 3 个进行响应。多包成交规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中心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张柏路 48 号

联系方式：027-838985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27-82822990 82822090 82822236 82823506 82825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芦芸 陈治 周喆 武金凤

电话：027-82822990 82822296 82822091 82823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名 称： <u>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中心</u> 地 址： <u>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张柏路 48 号</u> 电 话： <u>027-83898507</u>
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u>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u> 联 系 人： <u>芦荟 陈治 周喆 武金凤</u> 电 话： <u>027-82822990 82822090 82822236 82823506</u> <u>82825013</u> 传 真： <u>027-82822983 82822973</u>
2.4	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u>东西湖区财政局</u> 地 址： <u>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 51 号</u> 电 话： <u>027-83898406</u>
2.5	项目名称	<u>2025 年东西湖区教师培训项目</u>
2.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项目内容	<u>教师培训</u>
2.8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u>87 万元</u> ，非财政性资金： <u>0 元</u> 。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10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询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人： <u>采招云（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4006398178</u> 。 其他联系方式： <u>无</u> 。
13.1	提出询问方式	为充分保障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知情权以及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权，并兼顾询问及答复的简便性、及时性，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本项目询问及询问答复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9.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2.1	实物样品	☒ 不提供
23.1	项目演示	☒ 不进行
24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准备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要求： <u>详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u> 。 操作说明： <u>详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u> 。
25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磋商准备	磋商会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地点举行。供应商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供应商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磋商，并实时在线关注磋商情况。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履约保证金	☒ 无
35.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按人民币 6000 元/包计取[含标前评审，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3. 支付时间： <u>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机构足额支付上述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4. 支付方式：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开户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户 名：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2001206308050018030 行 号：105521000391 联系人：王 彦 027-82822086
38.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39.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2025 年东西湖区教师培训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87 万元。
40.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该项产品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为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若有融资需求，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陆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网址： http://219.138.32.92:7001/dxhq/ ），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其提供融资服务。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可同时对本次磋商采购包中的 3 个采购包响应。采购人按下列原则选择成交供应商： ☒ 如果同一供应商在多个采购包中均排序第一，供应商最多只允许成交 1 个采购包，按照其得分排序第一的采购包序号数字从小到大的顺序，供应商在前面采购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所投其他采购包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1 日。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 ”代表选中，“ ☐ ”代表未选中。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电子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方式详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1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电子化采购的有关概念：

-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

据。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磋商书及附件

- （一） 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二、 报价部分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表

三、 商务部分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业绩证明文件
-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 其它商务文件

四、 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 技术方案

（三） 其它技术文件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9.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免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

19.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拒收

20.1 超过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供应商可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2.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4.响应文件开启

24.1 磋商顺序按电子采购系统随机解密顺序进行。

25.开启时间和地点

磋商会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地点举行。供应商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供应商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磋商，并实时在线关注磋商情况。

26.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六）成交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9.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2.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 fee

35.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6.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7.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0.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其他

4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适用法律

4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4.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高中新教师跟岗培训	1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2	第四届名师班培训	1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3	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1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标注。
节能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节能产品”的标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标的。可使用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其他要求：

服务期	详见采购需求
-----	--------

二、项目概述

坚持“德能双维并重”培养理念，通过集中培训、个性化的定制培养和省外访学等方式，培养一批在省市教育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特级教师、市级学科带头人及在区域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教师。每位学员在现有基础上实现层级跃升，达到上一级学科带头人（名师）、专业技术职务及省特级教师评审标准，成为市、省级准名师。

在我区课程建设与学科教学中，学员能够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逐步形成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基础教育领域的广泛影响力，形成我区“头雁领飞、群雁荟萃、雏雁紧追”的教师雁阵格局和发展生态，为推动东西湖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三、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序号	名称	标号或文号
1	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	教师〔2011〕1号
2	《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教师厅〔2020〕1号
3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	教基〔2001〕17号
4	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培训模式改革全面提升培训质量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3〕6号
5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中发〔2018〕4号
6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

四、技术要求

项目包号	项目包内容	培训形式与培训地点	培训天数（服务期）	培训人数	预期参训对象	培训目标
第 1 包	高中新教师跟岗培训	培训形式：名师引领、师徒结对、专家讲座、小组研讨、教学基本功比赛 培训地点：襄阳五中	约三周	约 41 人	新进金银湖高中事业编教师	引领新教师坚定职业信念，指导新教师掌握基本教学规律，学会教材分析、学情分析、教学设计、课堂管理和教学评价，帮助新教师形成教学研究意识，熟悉观课议课、教学反思、案例研究等教研方法和途径，学习班级管理方法，提高班级管理能力。
第 2 包	名师班培训	集中培训+名师工作坊（导师制）	培训贯穿全年，集中培训每月 1 次，每个名师工作坊指导活动不少于 4 次	约 24 人	前期遴选出的 24 位名师班学员	培养一批在省市教育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特级教师、市级学科带头人及在区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教师。

第 3 包	教育教学 能力提升 培训	线上平台	约 3 个月	实时人数 (约 6000 人)	通过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开展 涵盖所有教师的全员培训。	树立持续学习与终身学习理念，完成全区全员全 学段全学科培训任务，致力提高全区教师的专业 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
-------	--------------------	------	--------	-----------------------	------------------------------	--

五、实施方案及设计方案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一）培训总体要求

1. 培训方案必须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培训内容以问题为中心，以案例为载体，必须准备精准的训前调研分析报告和训后跟踪指导措施。

供应商须根据培训目标和方案要求设计并设置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如下要求：培训模式、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

2. 培训课程要坚持模块化设计。培训教学形式多样，要求讲授与观摩、研讨相结合，强化任务驱动，体现学员主体、问题教学和参与式互动。

供应商须根据培训课程的要求设计并设置培训课程方案，至少包含如下要求：针对培训对象特点、实践性课程、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方案。

3. 培训授课教师须完成讲课、案例剖析、作业点评以及学业评价考核等培训教学环节。

4. 供应商需提供培训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学员就医、抢救等应急安全防范、课余活动的形式等方面，以及突发的其他情况。

5. 培训服务师资配置（或者选聘）方案：

- （1）培训首席教师具有正高职称；
- （2）授课教师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 （3）提供授课教师中一线优秀教师信息。

6. 在线培训（第三包适用）：

- （1）不得对外泄露参训学员信息。
- （2）对授课内容、课程资源、研讨交流等所有网络平台上的内容进行把关，不得出现与国家政策不符的内容。
- （3）要确保学习平台平稳运行，保持网络畅通，不得出现卡网、断网现象。

（二）培训组织方案

1. 服务解决方案要求

序号	服务分项	要 求
1	培训组织	举行培训服务,成立不少于 3 人的项目管理团队(不含培训导师),其中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专兼职管理人员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相同级别) 需提供管理团队情况一览表。未经采购人允许,培训管理团队人员不得更换。培训管理团队人员必须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必须安排不少于 2 人全程陪同培训学员,负责接待授课教师,反馈培训学习情况、安排培训学员交通(学员交通费按《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且必须奉公守法,并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举办集中培训,必须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施集中培训要制定应急预案,要注意培训现场消毒、环境设施等相关细节(供应商需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书面承诺。)
2	学员食宿	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培训学员就餐便利,餐厅能一次性容纳所有学员就餐,卫生健康,品种多样,符合相关食品管理规定,住宿房间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作息制度健全,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食宿费按《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3	培训教室	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具体根据培训人数需要确定教室,教室方正规整,学员能从不同角度清晰看到或听到授课教师的形象和声音。光线充足,音响良好,多媒体教学设备齐全,设有空调。
4	学习资料	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提供必要的培训教材、学习辅导资料。
5	学员就医	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保证学员及时就医,能及时抢救急诊病人。
6	培训用车	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满足教学、参观及接送需要,必须保证一名学员一个座位。
7	教室饮水	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培训教室供应饮用水,符合卫生防疫等要求。
8	管理制度	举行集中培训时 ,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尤其是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有专职管理人员(包含在培训项目管理团队中),全程为学员服务。

9	课外活动	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在做好安全预案，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学员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活动，劳逸结合。
10	访学学校（单位）	举行 省外集中培训 时，需要选择当地 2-3 所社会声誉好、有影响的学校（单位），听取学校（单位）方工作经验介绍，深入学校课堂（单位现场），学习探讨教育教学实例或跨界学习。
11	访学要求	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扎实开展访学活动，不能走过场，流于形式。
12	安全保障	实施集中培训要制定应急预案，制定安全管理方案，确保培训期间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注意培训现场消毒、环境设施等相关细节；
13	紧急事项的解决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突发事件或紧急事项的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承诺。
14	在线培训服务平台要求（第三包适用）	1. 在线培训平台保障： 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应用管理： 支持学校管理员自主从应用中心添加单位应用，并为应用设置应用管理员。指定应用所属分类，并对分类进行编辑、删除、上/下移动操作；支持对应用进行跨分类拖拽排序。 对应用及分类的调整，实时同步到移动端。 可以针对不同角色指定不同应用。 2. 表单引擎 (1) 提供自建表单应用引擎；支持单位创建、发布、管理个性化表单；功能包含表单配置、发放和数据回收管理；(2) 支持拖拽不同组件创建自己想要的表单样式，组件包括单选、多选、下拉框下拉复选框、单行输入、多行输入、数字输入、日期选择、子表单、图片、附件定位、说明文字等组件；(3) 支持添加手写签名字段，支持云端存储个人签名，支持添加定位字段。(4) 支持设置前端事件：可以在填写或编辑数据时，让表单字段值的变动触发一系列自动操作。(5) 支持设置数据推送：当表单数据或者结构发生变更时，将操作与变更后的数据推送至指定的服务器。 (6) 支持二次修改表单应用，并保留原表单应用已收集到的数据；

		(7)支持设置用户是否可以修改或删除已提交的表单数据。 (8)支持数据导出，每个表单应用都可以把收集到的数据导出为 excel 文件； 3. 审批引擎： (1)提供自建审批应用引擎，支持单位创建、发布、管理个性化审批；(2)支持设置审批流功能，可以指定固定审批人，也可以指定 N 级部门主管作为审批人；(3)支持设置抄送人功能，可以设置固定抄送人，也可以设置抄送人接收通知的规则； (4)支持设置条件审批流功能，可以根据选项控件和发起人设置不同的条件、配置不同的审批人和抄送人；(5)支持设置审批表单操作权限，可以在审批流中各个环节单独设置审批表单字段权限，默认“只读”，也可选择“可编辑”或“隐藏”；(6)支持审批意见配置，可设置审批意见是否必填、是否对发起人可见，支持编辑审批意见提示文字；(7)审批意见可以使用全局设置，也可以针对某个审批环节单独进行设置； 4. 资源引擎： (1)支持自定义应用的名称、图标、简介； (2)支持对资源的分类进行添加、修改、删除、排序； (3)支持在分类下添加内容，添加的内容包括：专题、课程、笔记等，具体是操作者的自建专题、操作者个人收藏的专题、专题市场选择专题、通过专题 id 添加专题；操作者学习的课程、操作者教的课程、操作者所在单位的课程、根据课程 id 添加课程；操作者自建的小组、操作者已加入的小组、从小组市场选择的小组；操作者记录的笔记、操作者关注的笔记；操作者云盘的内容。添加内容的时候，可以对专题、课程、小组、笔记、云盘的内容进行混排。” 5. 系统提供第三方应用对接接口，供第三方应用进行接入。
		培训研修管理系统-研修计划： 基于对教师培训的整体规划，业务主管部门可以创建面向区域、

		学校、学科的研修整体计划，并对计划进行分解下发，管理员可以对所属学校直接下发研修任务，各学校可对各教研组教师下发校本研修任务。计划活动包括多种类型(线上研修、校本研修、听评课、自定义活动)，支持多种培训类型(网络研修、线下培训、混合式研修)。
		教学教研系统-移动听评课： 1. 移动端开课；2. PC 端开课；3. 移动端评课；4. PC 端评课；5. 移动端区域评课。
		资源建设管理系统-学习过程控制与管理： (1) 章节知识点学习推送控制；(2) 任务驱动式的进阶式学习；(3) 学习过程的监督和跟踪；(4) 视频播放控制；(5) 证书发放功能；(6) 课程复习模式。
		资源建设管理系统-研修课程资源： 1. 默认提供不少于 100 门课、不少于 1000 学时的精品优质课程，从不同角度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综合素养； 2. 为教师提供不少于 600 门专业课程。从综合素养、专业素养、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四个维度，用于教师专业培训任务发布的使用。 2. 课程在选取上最大程度的考虑学习者需求，不少于 400 门学科课程和不少于 300 门名校经典通识性课程，尽可能满足不同教龄、不同学段、不同学科的教师发展需要。
		拓展服务论文管理： (1) 比对基础库中的数据，包含图书、报纸、期刊、网络文档等多种文献类型。(2) 提供不少于 400 万种中文图书全文作为比对的基础库，并支持选择图书全文比对库检测。(3) 能提供不少于 1 亿篇中文报纸文章全文作为比对的基础库。(4) 每万字的检测需在数秒内完成，并在 10 分钟内提供检测报告。支持全部全文比对库、法律法规比对库选择进行检测。

		2、在线培训授课教师所有课程资源及平台所有课程资源均不得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政策。
		3. 为开展区域教师培训、协同教研、集体备课互动教学、交流研讨等研训活动提供有效支撑。提供所投的移动端 APP 产品，根据《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通过教育 App 备案。

（三）其他服务要求

1. 落实八个严禁：严禁借培训名义向参训学员乱收费；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培训费用；严禁虚列套取培训经费。
2. 邀请境外师资讲课，须严格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境内师资能够满足培训需要的，不得邀请境外师资。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一）材料收集

供应商需在培训项目结业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资料。包括：培训方案、参训学员签到表、培训课件、学情通报、培训工作简报、培训工作总结、考核结果、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调查问卷分析报告、培训过程照片及相关视频资料等。

（二）项目评价

管理人员项目视导分：由项目管理人员采取推门听课、现场察看、学员座谈、共同研讨等方式，对项目检查打分。

专家总结提升评审分：由项目承办单位对年度所承担的项目实施工作的主要做法、亮点特色等进行总结提升和汇报，请专家评审打分。

专家培训成果展示评审分：由承训单位提供项目的培训成果，含学员研修成果（如学习心得、测试成绩、研修论文及各类作品、行为改变计划、教育教学改进方案等）和项目培训成果（如精品案例、成果展示活动小结、生成性资源和宣传报道等），专家评审打分。

学员满意度测评：组织学员线上线下匿名测评。

七、商务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项目	要求标准
1	付款方式	双方在协议签订后，待项目验收完毕，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并送达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付款时间可以顺延。
2	报价要求	所有响应文件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供应商应标明“供应商名称、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具体详见报价一览表格式规定）”。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如适用）、数量、合计价格及格式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情形以外，每采购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文件中报表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第 1 包：32 万元；第 2 包：35 万元；第 3 包：2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金额，响应文件无效。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

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其他组织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

	资金的良好记录	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

		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2) 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评分标准（第 1 包）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10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商务部分 (13 分)	配合验收方案	7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配合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几点： 1. 项目全过程资料的记录整理与汇编移交方案（4 分） 2. 对项目履约的承诺与罚则（3 分） (1) 符合度：验收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验收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说明阐述，不得存在缺项； (3) 合理性：验收方案需依据项目建设内容，要求验收方案合理可落地；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每项得满分；存在缺陷或缺漏的每项得 2 分；未提供或经评审认为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履约能力 (类似业绩)	6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来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得 6 分；（此项需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没有不得分。）
技术部分 (77 分)	培训设计方案 (总体方案 1)	10	1. 培训主题明确，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4 分；培训主题较为明确，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2 分；培训主题不明确，培训目标不清晰、不可测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培训内容充实、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学员学习包括但不限于师德师风、班主任工作、教学工作、学生心理安全、教师专业发展等内容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得 4 分； 培训内容较为充实、相对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基本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得 2 分； 培训内容不充实、不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非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体现任务驱动，措施具体，充分满足培训内容需求，合理可行得 2 分，体现任务驱动，措施相对具体，充分基本满足培训内容需求，较为合理可行得 1 分，不满足培训内容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设计方案 (总体方案 2)	8	1. 培训方式多元（有三种及以上）得 4 分；少于三种不得分； 2. 采取综合参与方式，如研讨式、情境式、体验式等得 4 分，未采取不得分；
	培训设计方案 (实施方案)	13	1. 针对项目开展调研并形成科学精准培训需求分析报告的得 3 分；培训需求分析报告欠科学精准的得 2 分；无培训需求分析报告的不得分。
			2. 提出科学、操作性强的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得 3 分；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欠科学、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无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的不得分。
			3. 有完整、科学、合理的培训工作流程得 3 分；培训工作流程不完善得 2 分；未提供培训工作流程不得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4. 有科学详尽的培训管理制度得 4 分；提供的培训管理制度不详尽不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课程 1)	6	1. 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 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得 3 分； 未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 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实践性课程（包括名课研习、名师经验分享、共同备课、现场作业、课例评析、问题研讨、教学反思等，下同）所占比例不低于（含）50%，得 3 分；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为 30%-49%得 1 分；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小于 30%（不含 30%）不得分。
	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课程 2)	6	1. 培训课程逻辑联系紧密得 2 分；培训课程缺乏内在逻辑联系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科学、紧凑、合理得 2 分；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不合理、不紧凑不得分。 3. 培训课程便于操作实施得 2 分；培训课程不便操作实施不得分。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培训师资)	5	1. 跟岗结对师傅须带领徒弟完成： (1) 跟班主任岗，熟悉班级管理方法； (2) 听师父讲课，学习教学方法； (3) 参加集体备课； (4) 在师父指导下备课、改作业、改试卷、出试题或准备班会素材，提前适应高中教学生活等培训教学环节； (有科学详尽的培训服务管理方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培训服务管理有缺陷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培训服务管理有缺陷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管理团队)	5	1. 培训项目管理团队 ：成员 3 人以上（不含 3 人）得 3 分；成员 2-3 人的得 1 分；成员数量 2 人以下（不含 2 人）不得分。 2. 专兼职管理人员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相同级别），提供管理团队情况一览表，按 1 分/人计算，累计最高 2 分。 (此项满分 5 分，缺少或不符合上述条件要求的相应扣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后勤保障）	4	1. 食宿标准： 食宿标准满足项目需求，满足《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得 4 分； 食宿标准不满足项目需求，不满足《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得分。
		4	2. 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合理可行，充分满足培训需求得 4 分； 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培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不得分。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安全及评价 1 ）	4	有准备与学员签订的科学可操作的安全责任书得 2 分，缺少不得分。 有课余活动安排得 2 分，无课余活动安排不得分。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安全及评价 2 ）	6	1. 应急安全预案 含学员就医、相关物资配备等内容得 3 分；应急安全预案可行得 1 分；未提供应急安全预案不得分。
			2. 有对参训学员及授课教师的考核评价方案 ，评价指标设计科学， <u>有评价学员培训成果的内容（含知识技能提升、培训效果迁移、工作行为改进等）</u> ，评价方式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考核评价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较为合理得 1 分；无考核评价方案不得分。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服务与特色 ）	6	1. 服务保证措施 合理可行，且有具体服务承诺得 4 分；服务承诺不够细致，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无服务保证措施不得分。 2. 在项目设计、培训模式、培训宣传、资源建设应用等方面 有特色、有创新的得 2 分，无项目特色创新不得分。
合计		100	

评分标准（第2包）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商务部分 (13分)	配合验收方案	7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配合验收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几点: 1. 项目全过程资料的记录整理与汇编移交方案(4分) 2. 对项目履约的承诺与罚则(3分) (1) 符合度: 验收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 验收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说明阐述,不得存在缺项; (3) 合理性: 验收方案需依据项目建设内容,要求验收方案合理可落地;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每项得满分;存在缺陷或缺漏的每项得2分;未提供或经评审认为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 (类似业绩)	6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来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 每个项目得 2 分; 满分得 6 分; (此项需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没有不得分。)
技术部分 (77分)	培训设计方案 (总体方案1)	5	1. 培训主题明确, 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5 分; 培训主题较为明确, 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3 分; 培训主题不明确, 培训目标不清晰、不可测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2. 培训内容充实、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 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得 5 分; 培训内容较为充实、相对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 基本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得 3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培训内容不充实、不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非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3. 体现任务驱动，措施具体、充分，满足培训内容需求，合理可行得 5 分；体现任务驱动，措施相对具体、充分，基本满足培训内容需求，较为合理可行得 3 分，不满足培训内容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设计方案 (总体方案 2)	6	1. 培训方式多元（有三种及以上）得 3 分；少于三种不得分； 2. 采取综合参与方式，如研讨式、情境式、体验式等得 3 分，未采取不得分；
	培训设计方案 (实施方案)	10	1. 针对项目开展调研并形成科学精准培训需求分析报告的得 3 分；培训需求分析报告欠科学精准的得 1 分；无培训需求分析报告的不得分。
			2. 提出科学、操作性强的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得 3 分；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欠科学、操作性不强得 1 分；无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的不得分。
			3. 有完整、科学、合理的培训工作流程得 2 分；培训工作流程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培训工作流程不得分。
			4. 有科学详尽的培训管理制度得 2 分；提供的培训管理制度有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课程 1)	4	1. <u>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u> 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得 2 分；未 <u>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u> 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实践性课程（包括名课研习、名师经验分享、集体备课、现场作业、课例评析、问题研讨、教学反思等，下同）所占比例不低于（含）50%，得 2 分；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为 30%-49%得 1 分；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小于 30%（不含 30%）不得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课程2)	6	1. 培训课程逻辑联系紧密得2分;培训课程缺乏内在逻辑联系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科学、紧凑、合理得2分;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不合理、不紧凑不得分。
			3. 培训课程便于操作实施得2分;培训课程不便操作实施不得分。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培训师资)	13	1. 首席教师: 培训首席教师具有正高职称得2分;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 不满足不得分。 2. 授课教师职称: 授课教师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每提供1人得1分; 满分4分; (需提供授课教师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不提供不得分)。 3. 一线授课教师: 授课教师中一线优秀教师(获市级学科带头人及以上称号, 下同) 每提供1人得1分, 满分3分; (需提供相关情况一览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4. 专业契合度(培训授课教师团队中的教师与教授课程间的专业契合度): 授课教师的专业背景与该项目培训课程契合度高的得4分; 培训课程契合度不高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情况一览表, 含授课教师名单、专业背景等, 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管理团队)	5	1. 培训项目管理团队: 成员3人以上(不含3人)得3分; 成员2-3人的得1分; 成员数量2人以下(不含2人)不得分。 2. 专兼职管理人员: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相同级别), 提供管理团队情况一览表, 按1分/人计算, 累计最高2分。 (此项满分5分, 缺少或不符上述条件要求的相应扣分)。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后勤保障)	4	1. 食宿标准: 食宿标准满足项目需求, 满足《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得4分; 食宿标准不满足项目需求, 不满足《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得分。
		4	2. 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合理可行, 充分满足培训需求得4分; 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较为合理、可行, 基本满足培训需求得2分; 未提供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不得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安全及评价 1 ）	3	1. 有准备与学员签订的科学可操作的安全责任书得 2 分，缺少不得分。 2. 有课余活动安排得 1 分，无课余活动安排不得分。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安全及评价 2 ）	4	1. 应急安全预案含学员就医、相关物资配备等内容得 2 分；应急安全预案可行得 1 分；未提供应急安全预案不得分。 2. 有对参训学员及授课教师的考核评价方案，评价指标设计科学，<u>有评价学员培训成果的内容（含知识技能提升、培训效果迁移、工作行为改进等）</u>，评价方式合理，可行性强，得 2 分；考核评价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较为合理得 1 分；无考核评价方案不得分。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服务与特色 ）	3	1. 服务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有具体服务承诺得 2 分；服务承诺不够细致，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无服务保证措施不得分。 2. 在项目设计、培训模式、培训宣传、资源建设应用等方面有特色、有创新的得 1 分，无项目特色创新不得分。
合计		100	

评分标准（第3包）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商务部分 (18分)	配合验收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配合验收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几点： 1. 项目全过程资料的记录整理与汇编移交方案（3分）； 2. 对项目履约的承诺与罚则（3分）； （1）符合度：验收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验收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说明阐述，不得存在缺项； （3）合理性：验收方案需依据项目建设内容，要求验收方案合理可落地；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每项得满分；存在缺陷或缺漏的每项得2分；未提供或经评审认为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 (类似业绩)	12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来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得 12 分； （此项需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没有不得分。）
技术部分 (72分)	培训方案设计	12	1. 针对申报的项目开展训前调研，形成培训对象精准的需求分析报告得 3 分；培训需求分析报告欠科学精准得 1 分；无培训需求分析报告不得分。 2. 培训主题聚焦，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3 分；培训主题较为聚焦，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1 分；培训主题不聚焦，培训目标不清晰、不可测或未提供得 0 分。 3. 培训内容充实、紧贴办学治校（教育教学）一线实际，以提高学校管理能力（教育教学能力）为主得 2 分；培训内容较为充实、相对紧贴办学治校（教育教学）一线实际，基本以提高学校管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能力（教育教学能力）为主得 1 分；培训内容不充实、不紧贴办学治校（教育教学）一线实际，非以提高学校管理能力（教育教学能力）为主或未提供得 0 分。 4. 体现任务驱动，措施具体，充分满足培训内容需求，合理可行得 2 分；体现任务驱动，措施相对具体，基本满足培训内容需求，较为合理可行得 1 分；不满足培训内容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方案预设教师培训成果，且培训成果与培训需求、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培训课程首尾照应、一线贯穿的得 2 分；培训方案预设教师培训成果，且培训成果与培训需求、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培训课程基本呼应的得 1 分；培训方案未预设教师培训成果不得分。
	培训管理及工作流程	7	1. 提出科学、操作性强的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得 2 分；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欠科学、操作性不强得 1 分；无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的不得分。 2. 有完整、科学、合理的培训工作流程得 2 分；培训工作流程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培训工作流程不得分。 3. 培训方案设计切合实际、易于操作实施得 3 分；培训方案设计不切合实际、不便操作实施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式	4	1. 培训方式多元（有三种及以上）得 2 分；少于三种不得分； 2. 在线培训能结合项目实施目标定位和培训对象需求，聚焦培训主题，合理运用同步、异步、同步与异步相混合的方式开展在线培训，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
	培训课程	11	1. 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得 3 分；未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实践性课程（包括名课研习、经验分享、课例评析、问题研讨、教学反思等，下同）所占比例不低于（含）50%，得 3 分；实践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性课程所占比例为 30%-49%得 1 分;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小于 30% (不含 30%) 不得分。
			3. 培训课程师资来源: 培训师资相关专业应具有精深的专业素养及扎实的教育教学能力, 且在市级以上范围具备一定影响力和引领力的专家。提供师资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 1 名得 1 分, 满分 5 分。 (需提供相关师资一览表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6	1. 培训课程逻辑联系紧密最多得 2 分; 培训课程缺乏内在逻辑联系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适量、合理最多得 2 分; 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不适量、不合理不得分。 3. 培训课程便于操作实施得 2 分; 培训课程不便操作实施不得分。
	培训管理	8	1. 平台维护及管理团队成员 5 人以上 (不含 5 人) 得 5 分; 成员 3-5 人得 2 分; 成员数量 3 人以下 (不含 3 人) 不得分。 2. 有科学详尽的培训管理制度得 3 分; 培训管理制度有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价及服务	4	1. 提出服务保证措施得 2 分; 无服务保证措施不得分。 2. 在项目设计、培训模式、培训宣传、资源建设应用等方面有特色、有创新的得 2 分; 无项目特色创新不得分。
		2	有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 评价指标设计科学, 得 2 分; 未提供参训学员及授课教师考核评价方案不得分。
	技术保障	2	1. 在线培训平台保障: 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应用管理: 1. 支持学校管理员自主从应用中心添加单位应用, 并为应用设置应用管理员。指定应用所属分类, 并对分类进行编辑、删除、上/下移动操作; 支持对应用进行跨分类拖拽排序。2. 对应用及分类的调整, 实时同步到移动端。3. 可以针对不同角色指定不同应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用。4. 表单引擎 5. 审批引擎：6. 资源引擎：7. 系统提供第三方应用对接接口，供第三方应用进行接入。满足得 2 分，有缺陷扣 1 分，无得 0 分。 (以上均需提供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培训研修管理系统-研修计划： 基于对教师培训的整体规划，业务主管部门可以创建面向区域、学校、学科的研修整体计划，并对计划进行分解下发，管理员可以对所属学校直接下发研修任务，各学校可对各教研组教师下发校本研修任务。计划活动包括多种类型(线上研修、校本研修、听评课、自定义活动)，支持多种培训类型(网络研修、线下培训、混合式研修)。满足得 2 分，有缺陷扣 1 分，无得 0 分。 (以上均需提供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教学教研系统-移动听评课： 1. 移动端开课；2. PC 端开课；3. 移动端评课；4. PC 端评课；5. 移动端区域评课。满足得 2 分，有缺陷扣 1 分，无得 0 分。 (以上均需提供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资源建设管理系统-学习过程控制与管理： (1) 章节知识点学习推送控制；(2) 任务驱动式的进阶式学习；(3) 学习过程的监督和跟踪；(4) 视频播放控制；(5) 证书发放功能；(6) 课程复习模式。满足得 2 分，有缺陷扣 1 分，无得 0 分。 (以上均需提供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资源建设管理系统-研修课程资源： 1. 默认提供不少于 100 门课、不少于 1000 学时的精品优质课程，从不同角度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综合素养； 2. 为教师提供不少于 600 门专业课程。从综合素养、专业素养、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四个维度，用于教师专业培训任务发布的使用。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3. 课程在选取上最大程度的考虑学习者需求，不少于 400 门学科课程和不少于 300 余门名校经典通识性课程，尽可能满足不同教龄、不同学段、不同学科的教师发展需要。满足得 2 分，有缺陷扣 1 分，无得 0 分。 （以上均需提供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拓展服务论文管理： (1) 比对基础库中的数据，包含图书、报纸、期刊、网络文档等多种文献类型。(2) 提供不少于 400 万种中文图书全文作为比对的基础库，并支持选择图书全文比对库检测。(3) 能提供不少于 1 亿篇中文报纸文章全文作为比对的基础库。(4) 每万字的检测需在数秒内完成，并在 10 分钟内提供检测报告。支持全部全文比对库、法律法规比对库选择进行检测。满足得 2 分，有缺陷扣 1 分，无得 0 分。 （以上均需提供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2、在线培训授课教师所有课程资源及平台所有课程资源均不得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此项需提供相关承诺书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3. 为开展区域教师培训、协同教研、集体备课互动教学、交流研讨等研训活动提供有效支撑。供应商提供所投的移动端 APP 产品根据《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通过教育 App 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见磋商文件)
- 2. 项目编号： (见磋商文件)
-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见磋商文件)
- 4. 项目概况： (见磋商文件)

二、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分项合计	制造厂家 (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	...	...	...	...	...
合计							

三、 货物（服务）质量

(以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

四、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1. 合同履行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 (见磋商文件)。

五、 包装及运输

(见磋商文件)。

六、 合同价款

-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见磋商文件) 元（¥： ）；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七、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磋商文件）；

2. 验收方案：_____（见磋商文件）。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见磋商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磋商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见磋商文件）。

十、 项目培训

_____（见磋商文件）。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磋商文件）。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磋商文件）。

十四、 保密条款

_____（见磋商文件）。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 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2)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通 讯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授 权 代 表：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40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提示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

➤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

➤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

(6)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

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 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8) 本项目采购清单标的物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承接（制造）企业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1	高中新教师跟岗培训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第四届名师班培训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请注意，本表格数据旨在为中小企业提供填写声明函的指导，若未填写，不会导致投标无效，如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